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董秘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6 年第 3 期

（总第 14 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前言】

公开承诺主体作为证券市场“关键少数”，应秉持“不轻诺，诺必果”的诚信意识，严格杜绝“忽悠式”“欺诈式”承诺行为。

《证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此外，《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对承诺的作出、变更、豁免和履行等环节设置了系统性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了公开承诺在监管层面的约束力。

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梳理了近年来相关主体违反承诺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旨在以案为鉴，引导上市公司及“关键少数”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审慎作出承诺并确保如期履行，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案例一：未履行增持承诺

1. 案例摘要

2024年6月21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第一批）计划公告》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拟在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2,000-4,000万股。截至2025年6月21日，增持期限届满，宝泰隆集团增持股份数量1,000.18万股，仅达到增持计划下限的50%，并承诺将增持期限延长6个月。2025年12月20日，宝泰隆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到期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宝泰隆集团累计增持股份仍为1,000.18万股，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未完成增持承诺。

2. 存在问题

控股股东面向全市场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是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为全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宝泰隆集团未按计划实施增持行为，且延期后仍未完成，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监管指引第4号》所述的违反承诺情形。

3. 处理情况

2025年12月30日，黑龙江证监局决定对宝泰隆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6年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宝泰隆集团予以

监管警示。

案例二：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 案例摘要

截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相关规定，陈峰作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贝斯美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熙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熙华青禾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熠洋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陈峰及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贝斯美股份 10,606.2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37%。

2024 年 8 月 30 日，陈峰以本人借入资金通过吴某铭、钟某海的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贝斯美股份 1,083.3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上述交易完成后，陈峰及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贝斯美股份 11,689.5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37%，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但陈峰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此外，陈峰隐瞒其持股信息变动情况，导致贝斯美 2024 年三季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2. 存在问题

陈峰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

024年修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所述的违法行为。

3. 处理情况

2026年3月24日,浙江证监局对实际控制人陈峰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50万元罚款。

2026年4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陈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案例三:未履行业绩补偿及担保义务

1. 案例摘要

2025年4月28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其子公司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科技”)2020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29.86亿元调整为26.19亿元,盛趣科技系世纪华通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收购的标的资产。根据世纪华通披露的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报告书、补偿协议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世纪华通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收购的标的资产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瞿如”)、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熠趣盛”)、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虞梵”)分别需补偿7,768.00万股、2,447.39

万股、2,447.39 万股公司股份。

根据补偿协议，曜瞿如、熠趣盛、吉虞梵除直接承担补偿义务外，还承担“互相连带责任”。同时，世纪华通原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出具承诺函对曜瞿如的补偿义务追加担保，世纪华通时任 CEO 王佶对吉虞梵的补偿义务追加担保。

吉虞梵在 2025 年 8 月足额完成了股份补偿，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截至目前，曜瞿如、熠趣盛未履行补偿义务及对其他补偿义务人的担保义务，吉虞梵未履行对其他补偿义务人的担保义务，华通控股未履行对曜瞿如的担保义务。

2. 存在问题

曜瞿如、熠趣盛未履行补偿义务及对其他补偿义务人的担保义务，吉虞梵未履行对其他补偿义务人的担保义务，华通控股未履行担保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4 号）和《监管指引第 4 号》所述情形。

3. 处理情况

2026 年 7 月 27 日，浙江证监局决定对曜瞿如、熠趣盛、吉虞梵、华通控股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6 年 7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曜瞿如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对吉虞梵、

熠趣盛、华通控股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印发
